

#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第 2 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 壹、關於陽光

陽光國小從 88 年設校，是全國百大特色學校，具有獨特風格。陽光國小以兒童為中心，強調「讓孩子愛上學」，校園空間採取開放教育方式規劃，融入自然環境，以符合兒童學習動力。我們希望透過課程的帶領孩子建立良好的學習習慣與能力。並且能在師長溫暖、關懷帶領下學習成為更好的自己。

陽光國小學生主動熱情活潑，教師主動積極，是喜歡一起工作合作的團隊，我們期待和我一樣有夢想熱情的您，共同來築教育夢！

## 貳、依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參、甄選方式及名額

### 一、甄選名額及類科

(一)、代理類科及缺額情形如下，並備取若干名。(依本校行政及教學需要，甄選錄取教師有義務兼任導師、行政職務、指導學生各項活動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類科	佔缺	名額	聘期
一般教師	實缺	1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一般教師	照護留職 停薪	1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
藝文教師	教師借調 缺	1	109 年 8 月 20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藝文教師	育嬰留職 停薪缺	1	109 年 8 月 31 日起至 110 年 1 月 20 日止

上開人員均需達錄取標準，若應試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二)、應聘起迄時間：依新竹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代理原因消滅時，代理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外加代理教師係預估缺，若市府無核定員額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二、應徵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三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情形者，得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具備資格：依報考類科具各該教育階段別教師資格，取得合格教師證書(第 1 順位)；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第 2 順位)；或大學以上畢業者(第 3 順位)

(依順位報名，各順位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人數 3 倍，則開放下一順位報名)。

三、報名方式：現場報名、檢驗證件及繳費

1. 參加甄選者應親自辦理繳驗證件(如委託他人報名，須附書面委託書及受委託人身分證)。

2. 繳驗證件日期及地點：中華民國109年7月29日（星期三）上午

第1順位：09:00-10:00(具有合格國小教師證書)。

第2順位：10:00-11:00(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順位：11:00-12:00(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一順位無人報名或不足額報名時，始開放下一順位資格人員報名。) 在本校(新竹市明湖路200號)行政大樓人事室辦理。

3. 繳驗證件(請將下列1-11項證件及資料之正本及影本個別按順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當場退還)

(1)報名表

(2)國民身份證(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3)教師合格證書(實習教師得簽署切結書替代之)

(4)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證件、資格條件證明及其他相關經歷證明)

(5)男性已服兵役者，繳驗退伍令證明或無兵役義務證明書

(6)代辦委託書(親自報名者免繳)

(7)實習老師專用切結書

(8)禁用條例切結書

(9)教師甄選應試證(請粘貼照片)

(10)具身心障礙資格者需檢附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俾利本校確實提供相關應考者所需。

(11)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限時掛號回郵信封一個(成績通知用，若不需成績通知則可免附)。

★上述(1)、(6)、(7)、(8)、(9)等表格請自行下載使用，不得任意更改原有內容，並一律以A4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其中(1)(9)二項須粘貼相片，攜帶相關表件至現場報名。

4. 報名費：新臺幣參佰元整。

五、甄選方式：

(一)日期：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上午9:00

(二)方式：

1. 試教：(1)時間：10分鐘(含情境佈置時間)

(2)內容：一般教師以中高年級國語、數學領域為限；藝文教師以中高年級藝文教材為限，並請提供教學活動設計方案1式3份，於試教當場繳交。

2. 口試：(1)時間：10分鐘。

(2)內容：請提供可展現個人特質及專長或教育專業之書面檔案，限A4規格，10頁以內，1式3份，於口試當場繳交。

(三)成績配分比例，試教及口試各佔50%，以二項加總計算得分高者優先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六、甄試地點：陽光國小(新竹市明湖路200號)

TEL：03-5629600 ext 124、113

七、甄選結果：

(一)、正式錄取結果：於109年7月30日(星期四)下午5點前公告，並

另以書面寄送通知單。

※正式錄取結果公告於本校網站及新竹市教育資訊網站

本校網站 <http://www.ycps.hc.edu.tw>。

- (二)、複查成績：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09:00-10:00，持身分證及應試証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複查手續費100元正(僅限配分比例及總成績計算複查)。
- (三)、正式錄取者應於109年7月31日(星期五)上午10:00持本簡章所列：肆-三-(六)-2、3、4、5、9各項文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完成繳驗證件手續，正式報到起薪日期依新竹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或市府來函相關規定辦理。
- (四)、正式錄取卻逾期未到校繳驗證件者，視同放棄，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五)、甄選總成績同分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人士為優先錄取。
- (六)、申訴專線：03-5629600 ext 124。

八、附則：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教師參與本甄試須配合防疫規定(如附件)。
- (二)、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三)、經甄選合格錄取者於應聘後，若再至他校應聘，改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 (四)、在應聘期間若被代理人復職，或代理代課原因消滅時，聘約自然終止，代理人應無異議離職，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聘或濟助。
- (五)、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則交付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

#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一、 個人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_\_\_\_\_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 字號		
教師證 字號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服畢 <input type="checkbox"/> 無義務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服役	
通訊 地址				
E-mail				
電話	(0) (H)		手機	
學歷 <small>(包含目前 進修中的學位 與學分)</small>	1.			
	2.			
	3.			
經歷	序號	曾服務之單位	擔任職務 (請詳填)	起迄時間
	1			
	2			
	3			
	4			
	5			
	6			
	7			
	8			
報考類科：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 二、專業能力及自我成長

姓名：

專長及特殊表現	行政 資歷	
	教學 專長	
	其他特殊 表現或專 長，請詳 述說明	
請描述自己 的人格特質		
最深刻的教 學經驗		
您對陽光國 小的瞭解與 期望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參加貴校代理教師甄選，保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三十三條暨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規定及所提有關證明資料不實等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解聘，絕無異議。

此 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 章

身 分 證 字 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日

#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 貴校 109 學年度代  
理教師甄試，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7 月 日

## 教師甄選應試證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 甄選應試證		
甄選人姓名	自貼最近六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編號：
報考類別— 報考類科： 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藝文教師 (請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註明報考類科)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基於防疫之需，請應考人下載並以空白紙列印及填寫「應考人健康關懷表」，交工作人員檢核。

###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地址：新竹市明湖路 200 號)
2. 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應試證(需加蓋本校甄試委員會章方為有效)。
3. 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4. 試教時應試人員應提前至休息區等候，經三次唱名未到者以棄權論。
5. 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查詢電話：03-5629600-124；網址：[www.ycps.hc.edu.tw](http://www.ycps.hc.edu.tw))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小辦理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  
身心障礙應考人服務申請表**

姓 名		准 考 證 號 碼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 別		程度別
聯 絡 電 話	日 (    ) 夜 (    )	通 訊 地 址		
<b>考 生 應 考 服 務 項 目 ( 請 依 實 際 需 求 勾 選 )</b>				
試 場 安 排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 1 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其他特殊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影響試場秩序之虞，須另安排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自 備 輔 具 (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浮貼處			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浮貼處	

註：本表填妥後，務請隨同報名表件於報名時一併繳交，俾憑辦理。

##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防疫規定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本校代理教師甄選採取高規格防疫措施，並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甄試公平、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請應考人務必配合，具體說明如下：

### 一、試場人員全面配戴口罩

進入試場時應佩戴口罩，如經勸導或處置仍不佩戴口罩，禁止進入試場。其他試場內防疫規範，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其相關規範，例如：甄試當日之用餐時間或休息時間之交談，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除用餐時，其餘時間仍請持續佩戴口罩。

### 二、進入考場前，全面量測體溫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所有人員進入考場前也必須配合量測體溫，未量測體溫者一律不得進入試場。經量測後，額溫高於攝氏 37.5 度或耳溫高於攝氏 38 度，將進行第二次量測。如確認發燒，將引導考生至「備用試場」應試，以確保考生權益。

### 三、不開放陪考

為避免人潮群聚，考場不開放考生親友進入考場陪考。如考生因身心障礙、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者，請於考試前得向本校特殊需求服務申請並獲同意者，始得進入考場。

### 四、維持各試場及休息區通風並加強消毒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規定，各試場及休息區均會維持通風良好，提高試場及休息區之環境消毒頻率，並提供手部清潔等防疫物資，以供考生及考場人員使用，維持個人手部清潔。

### 五、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

依據「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社交距離注意事項，請考生進場、出場及考場內部移動動線，應符合社交距離，室外 1 公尺、室內 1.5 公尺，落實防疫工作。

### 六、確保整體考生應試健康與安全

1. 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應居家隔离、居家檢疫等之應考人，不得應試。
2. 若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入居家自主健康管之應考人，請務必全程配戴口罩應試。
3. 本校甄試委員會將視疫情變化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消息，調整相關防疫必要措施，並公告於本甄選系統，各應考人應遵守配合，未依規定者，不得應試。

七、特別提醒參與甄試之應考人，在甄試前這段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的地方，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安心準備應試，才能有最好的表現。

# 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 109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

## 應考人健康關懷表

請應考人填寫本表，並於入試區時交由工作人員查驗，共同為防疫工作及大眾健康把關！

\*提醒您：

1. 如有呼吸道症狀，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甄試，並配戴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
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
3. 於電梯等密閉空間中，儘量避免交談。
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洗淨雙手。

應考人姓名：\_\_\_\_\_

報考類科：\_\_\_\_\_

一、 請問您於應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接受居家隔離、居家檢疫、集中隔離、集中檢疫期間？

是，說明：

否

二、 請問您於應試當日是否為各級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自主健康管理期間？

是，說明：

否

三、 近期身體是否有以下情形（可複選）？

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或額溫 $\geq 38^{\circ}\text{C}$ ）

呼吸道症狀（如：咳嗽、流鼻水、打噴嚏、喉嚨痛、喉嚨乾癢或呼吸急促。）

失去味覺

失去嗅覺

腹瀉

肌肉痠痛或四肢無力

頭痛或極度疲倦感

其他身體不適：\_\_\_\_\_

※本表請詳實填寫，如有填寫不實，罰責自負

應考人簽名：\_\_\_\_\_

填寫日期： 109 年 7 月 日